江门市技师学院

江门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 电子技术等7个项目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带动作用,选技优秀技能人才,为我市制造业当家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全力构建江门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格局。为组织举办江门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电子技术、"农村电商"、CAD 机械设计、网络系统管理、网站设计与开发、平面设计技术、室内装饰设计等项目职业技能竞赛,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敬业江门•匠造产业"为主题,加强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推广成果,打造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以备战和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为总目标,围绕世界技能大赛的要求,强化软硬件建设,结合我市经济产业发展实际,整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总工会、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资源优势,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挖掘传承工匠、展示技能传承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竞赛组织架构

竞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总工会主办, 竞赛组织 机构设置如下:

(一) 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 江门市技师学院

技术指导单位: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成员名单如下:

1. 组委会:

主 任:谢永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何玉红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 戟 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张宗福 市技师学院院长

委 员: 林炳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雷占庭 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2. 竞赛办公室:

主 任: 林炳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副主任: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成 员: 梁炎均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李照源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督导部部长

冯海强 市技师学院教研室主任

(三) 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接待及后勤保障组、场地设备组、安全

保卫组等竞赛工作组。

1. 专家组

- (1) 服从竞赛组委会的领导,并在竞赛技术方面对其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开展竞赛技术工作的实施。
- (2)负责竞赛技术顶层设计,具有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 (3)组织制定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 (4)负责竞赛场地和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调试、检测、确认等工作。
 - (5) 协助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2. 命题组

- (1) 负责竞赛的命题和制卷工作。
- (2) 负责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 (3) 负责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3. 裁判组

竞赛所有裁判人员从专家组裁判中产生,由市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确定裁判长和具体裁判员名单,裁判员与单位参赛选手 实行回避制。

- (1)负责制定评判方案及规则。
- (2)负责竞赛理论和实操裁判工作。
- (3)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
- (4)负责处理竞赛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 (5)负责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复核等工作。

4. 监督仲裁组

- (1) 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投诉和申诉, 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2) 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竞 赛规程的情况。
-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4)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5. 赛务组

- (1) 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安排及赛务资料的准备。
- (2)负责各参赛选手报名、赛前会议、工位抽签、资格审 查、选手状况登记等工作。
 - (3) 负责选手进出场、竞赛批次调度及选手隔离安排。
- (4)负责专家、裁判组成员的交通、住宿和劳务费的制 表、申报、发放及报销。
 - (5) 负责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6. 宣传组

- (1) 负责竞赛场地宣传策划和布置。
- (2) 负责竞赛宣传资料的撰写、编制和上报工作。
- (3)负责与媒体联系,竞赛前后的摄影、摄像及宣传报道 等工作。
 - (4) 负责竞赛期间有关新闻报道的组织工作。
 - (5) 其他材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工作。

7. 接待及后勤保障组

(1) 负责联系、邀请竞赛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 (2) 负责竞赛期间会务的安排落实。
- (3)负责竞赛选手、专家、裁判、领队教练等相关人员的 用餐、饮水、休息等接待工作的安排落实。

8. 场地设备组

- (1) 负责竞赛现场工位布置、设备、工具就位。
- (2) 负责竞赛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
- (3) 负责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等技术问题。

9. 安全保卫组

- (1)负责保障竞赛期间用水用电、消防、清洁卫生、治安 保卫工作。
 - (2) 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和救护工作。
 - (3) 协助做好竞赛期间赛场秩序和赛场观摩组织工作。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 竞赛项目及组别

- 1. 市一类竞赛项目: 电子技术、"农村电商"2个项目
- 2. 市二类竞赛项目: CAD 机械设计、网络系统管理、网站设计与开发、平面设计技术、室内装饰设计 5 个项目
 - 3. 组别:不设组别

(二) 参赛对象

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社会人员;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竞赛项目的参赛人数不设定上限,但参赛选手需来自 4 个 或以上不同单位和院校。

(三) 竞赛形式及标准

大赛形式为个人实操考核。竞赛标准以相近职业(工种) 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融入理论知识于实操中, 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技术 文件由竞赛办公室组织编制。

如报名人数过多,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淘汰选拔的形式组织选拔赛,考核形式以理论或结合实操的方式进行,以决赛岗位数量择优录取优秀选手进入决赛。

(四) 成绩计算

决赛以实操形式进行,实操环节实行一百分赛制,实操成绩 作为竞赛成绩排名的依据。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技术说明会在竞赛项目场地进行,由技术专家组围绕竞赛规则、赛场赛事安排、竞赛设备情况、竞赛评判等相关技术环节,向参赛选手进行说明及答疑,并组织选手熟悉赛场。

赛前技术说明会时间和地点:

(一) CAD 机械设计、平面设计技术、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技术说明会时间: 2025年11月7日下午16:00-17:30

技术说明会地点:江门市技师学院潮连校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环岛西路22号)

(二)电子技术、"农村电商"、网络系统管理、网站设计与开发项目

技术说明会时间: 2025年11月7日下午16:00-17:30

技术说明会地点: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江门市荷塘镇启富路1号)

五、竞赛时间

2025年11月8日

六、竞赛地点

- (一) CAD 机械设计、平面设计技术、室内装饰设计 3 个项目竞赛地点: 江门市技师学院潮连校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环岛西路 22 号)
- (二)电子技术、"农村电商"、网络系统管理、网站设计与开发项目 4 个项目竞赛地点: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江门市荷塘镇启富路 1 号)

七、报名程序

(一) 报名材料

- 1. 报名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2. 报名方式:各单位参赛选手按规定填写提交《江门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附件 1)和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核发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需额外提交近半年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证件电子相片(照片大小为 40KB 以内,宽 x 高:390 像素*567像素,分辨率不低于300dpi,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于2025年10月31日前备齐报名材料,资料交至江门市技师学院潮连校区教研室(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环岛西路22号)。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0750-3882313、15976440870

电子邮箱: <u>2567459008@qq.com</u>

(二) 资格审核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 进行资格审核。

(三)参赛证

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四) 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各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激励措施

(一)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对获得市级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50%,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竞赛项目相应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序号	竞赛项目	职业(工种)	级别	证书类别
1	电子技术	电子专用设备装 调工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农村商务"	电子商务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CAD机械设计	绘图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网络系统管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网站设计与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平面设计技术	广告设计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	室内装饰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颁发荣誉证书和资金激励。

各赛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30的,设立一等奖1名(第一名),二等奖2名(第二、三名),三等奖3名(第四、五、六名);实际参赛人数少于30的,设立一等奖1名(第一名),二等奖1名(第二名),三等奖1名(第三名);并向其他排名在参赛人数前50%选手颁发优胜奖(如设初赛、决赛的,按决赛规模核算)。相关荣誉证书按相关名次发放。市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奖励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标准实施。

九、竞赛规则

(一) 选手须知

-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 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 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信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 4. 现场统一提供竞赛相关资料。
 - 5. 参赛选手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次序和工位。
- 6. 实操竞赛期间,对全部选手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休息 室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 备、复习资料等。
 - 7. 竞赛项目操作时间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竞赛过程

中选手休息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 8.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 9.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 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 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 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10.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 11. 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 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长视情况做出裁决。
-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 13.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 1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竞赛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 赛场规则

- 1. 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发的相关证件, 着装整齐。
-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十、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 申诉

-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 2. 选手申诉均须在竞赛后 1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两小时内书面反馈当事人。

(二) 仲裁

-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 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 监督

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驻人员对赛事进行监督。

附件: 1. 江门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江门市技师学院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1:

江门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贴 照		
身份证号码				片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技术能手	口是	口否		
是否在江门就业/	就读/居住满一年以上	□就业 □就读 □居		住 口否		
参赛项目		项目类别	口市一类	口市二类		
;	是否申报技能等级认定		口是	口否		
参赛 报名 条件	□1.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社会人员。 □2.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曾参 赛获 奖情 况						
单位意见	单位核准报名参	<i>赛者填报的信息属</i> : (盖章)		<i>公章确认!</i> 日		